

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（2017）7号

关于华侨大学自考学生学位授予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华侨大学授予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有二次申请学士学位的机会。每年继续教育学院在3月和9月各组织一次学位授予申请报名。

一、对于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，自考学位课程（外语及二门指定专业课）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（有关标准详见：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<http://jjxy.hqu.edu.cn> 上的“管理文件”中《华侨大学授予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），即可参加当年最近的一次学位授予申请报名（第1次机会）。

二、对于获得毕业证书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，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再次参加相关课程的自考（共有3次考试机会）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的，还可再次参加最近的一次学位授予申请报名（第2次机会）。

现以2017年6月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为例（其他以此类推）说明如下：

1、对于2017年6月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，自考学位课程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，即可参加2017年9月学位授予申请报名（第1次机会）。审核通过的在2018年1月获得学位证书。

2、对于2017年6月获得毕业证书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，可在2017年10月、2018年4月、2018年10月（共3次）再次参加相关课程的自考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的，还可再次分别参加2018年3月、2018年9月、2019年3月的学位授予申请报名（第2次机会）。审核通过的分别在2018年7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7月获得学位证书。

华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10月27日

